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6號

抗 告 人 宥慶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茂忠

相 對 人 進利建設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理人 施昭佑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7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701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亦即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即該本票債務是否已因清償而消滅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8年7月16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到期日未載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本金400萬元及自108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0%之利息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1紙為證。原裁定依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據以裁定准許就400萬元，及自108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6%之利息部分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至於原裁定駁回相對人其餘聲請部分（即逾上開利息部

分)，非本件抗告範圍，不予審酌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抗告意旨雖以：抗告人宥慶建設有限公司(下稱宥慶公司)因購買土地價金不足，邀同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訴外人塗見發、李文弘及吳孟庭(下稱塗見發等3人)借款新臺幣(下同)3300萬元。抗告人為確保相對人保證權益，故簽發系爭本票以供擔保，兩造間並無實際之借款及金錢往來，塗見發等3人亦未向相對人請求給付，抗告人並未受有損失，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，實為不妥等語。惟查，抗告人所稱即使屬實，亦僅係實體上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是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宗 賢
法 官 劉 承 翰
法 官 劉 正 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(須附繕本一份)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
書 記 官 吳 克 雯